

心光學校家長教職員聯會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

1. 根據心光學校(簡稱『心光』)校董會的章程，校董會內設家長校董一名及替代家長校董一名，由家長投票選舉方式產生，任期為兩年。
2. 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能與權限與家長校董相同，惟只於家長校董缺席校董會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方可於校董會會議內享有投票權。
3. 所有本會之基本會員，包括學生的家長、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及擁有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4.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5. 家長校董選舉須透過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教會(即本會)舉行。本會將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本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6. 本會將訂明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由選舉主任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宜，其中包括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二位候選人(包括自己)，提名表格必須有一名提名人、一名被提名人及一名和議人簽名或蓋章，並須在截止提名日期前交本會秘書。所有提名及和議人都必須為本會有效會員。
7.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8.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交一份個人資料的簡介(參考提名表格)，而候選人需已閱讀及明白《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
9.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10.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那一位候選人。
11. 作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載於附件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12. 校方會為選舉設置一個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

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13.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或校長出席及見證點票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4.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必須重點得票數目相等的選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出任人選及次序。
15. 選舉主任可致函所有會員，公布選舉結果。與此同時，獲選的家長須採用指定的表格，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提出校董註冊的申請。
16.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在收到書面上訴後，本會委員會須委任由三人組成的上訴小組處理該上訴信申請。該小組須由主席、一名委員及一名非本會會員的人仕組成。委員會須將投訴或上訴結果通知該落選的候選人，此為最終的決定。經上訴小組及該落選的候選人同意後，委員會可向本會全體會員公佈投訴或上訴結果。
17. 在選舉程序成功完成後，選舉主任的職責亦被視為完成。

5-9-2025